

2014 年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 摘牌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由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曾用名：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公司曾用名：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渝高开（代码：124732）。
- 3、发行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10 亿元人民币，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7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2014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8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200 元，派发利息为 15.6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

4、兑付日：2021年4月26日

5、摘牌日：2021年4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

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发行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发行人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发行人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 年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发行人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交易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交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

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交易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发行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兴路 36 号 1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涂景洪

联系人：何宇

联系方式：023-68681807

邮政编码：400039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 兰天

联系电话： 010-88005149

邮政编码： 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